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550號

原告 豐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文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准予執行之本票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而系爭本票前經被告持以對原告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818號民事裁定准許，其主文記載為「相對人（即原告）於民國112年11月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756萬元，其中之240萬元及自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有上開本票裁定附卷可稽，是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2,477,852元（含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一日即114年6月17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5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9 日
 02 書 記 官 林 勁 丞

03 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
1	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豐澤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豐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豐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11月1日	756萬元	114年4月5日

05 附表二：

附表：114確補1550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4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400,000	114/4/5	114/6/17	(74/365)	16%			77,852.05
	小計									77,852.05
合計	2,477,852									